

证券代码：600650
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长乐路161号新锦江大酒店4楼白玉兰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股东	B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	√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50	锦江在线	2026/6/12	—
B 股	900914	锦在线 B	2026/6/17	2026/6/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周四），9: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电话：021-5238331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18 楼 锦江在线董秘室

电话：021-63218800，邮箱：IR@jinjiangonline.com，传真：021-63213198。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